

# 高安市委信访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高安市委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高安市委信访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支出预算总表》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高安市委信访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高安市委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高安市委信访局是市委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 (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2)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
- (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4)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5)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 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6)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7) 负责把信访件快速往下转送，承担文件速递功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信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高安市委信访局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全部补助 事业编制人数 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 小计 1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1 人，行政在职人数 7 人，全 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遗

属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高安市委信访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高安市委信访局部门 202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高安市委信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1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7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高安市委信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1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6.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3.87%,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2.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3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6.12%,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6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3.79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2.5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2.38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66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4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高安市委信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0.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9.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6.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3.87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2.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6.12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高安市委信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高安市委信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高安市委信访局机关运行费预算 21.37 万元，比 2023 年（上年）预算减少 1.21 万元，下降 5.3 %，主要原因是 较上年度，单位人员有调出 。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高安市委信访局政府采购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上年）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高效化解高安市信访问题，保障高安市 信访安全稳定

2) 立项依据：向市政府请求解决高安市委信访局信访 维稳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委信访局

4) 实施方案：1、深化信访工作改革创新；2、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3、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4、强化信访信息分析研判；5、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4万元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高安市委信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日常信访业务接待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安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除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 事务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高安市委信访局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高安市委信访局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信访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有关机关、单位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六）重复信访：相同信访人第二次及以上向各级机关、单位提出相同信访事项的行为，包括：受理(办理)期限内的重复信访、办理期限届满后的重复信访。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5]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10.79	176.79	3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64	142.64	34.00
40	信访事务	176.64	142.64	34.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42.64	142.64	
2014004	信访业务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	19.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	1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	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7	1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	14.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	1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	14.5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5]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0.79	176.79	3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64	142.64	34.00
40	信访事务	176.64	142.64	34.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42.64	142.64	
2014004	信访业务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	19.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	1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	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7	1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	14.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	1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	14.5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5]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6.79	155.42	21.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58	152.58	
30101	基本工资	54.03	54.03	
30102	津贴补贴	15.86	15.86	
30103	奖金	30.90	30.90	
30107	绩效工资	8.50	8.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7	16.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9	6.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4	3.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4	14.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	2.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		20.37
30201	办公费	5.20		5.2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1.14		1.14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		1.19
30229	福利费	0.13		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		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2.84	
30305	生活补助	0.03	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4	0.34	
30309	奖励金	2.40	2.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5]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05	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	5.00				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5]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210.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10.79	210.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64	176.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	19.6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	14.5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10.79		
其中:财政拨款	210.79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210.79		
其中:基本支出	176.79	项目支出	34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年、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信访事项办理质效溯源管理双百大评查、“5 N”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四项重点活动,统筹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重大节点信访保障、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实体化运行、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确保我市2024年信访工作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事项	≥20件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	≥90%
	时效指标	网上信访一次性化解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5-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高安市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年、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信访事项办理质效溯源管理双百大评查、“5 N”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四项重点活动，统筹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重大节点信访保障、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实体化运行、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确保我市2024年信访工作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维稳经费	≤34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事项	≥20件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	≥90%
	时效指标	网上信访一次性化解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0%